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績優委外服務人員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106年9月29日新榮輔字第1060004164號書函公布實施

112年9月13日新榮輔字第1120005545號書函修訂

- 一、目的：為激勵本榮家委外服務人員工作士氣，並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家委外服務人員之評選與表揚，特訂定本計畫。
- 二、評選對象：於本榮家連續或累積服務年資滿2年之委外服務人員，最近5年內未曾依本計畫獲選為績優委外服務人員者，包含：
 - (一) 委外護理人員。
 - (二) 委外照顧服務人員。
 - (三) 其他委外人員：鍋爐工、司機、警衛、廚工…….等人員。
- 三、表揚標準：
 - (一) 服務表現：工作專業、協助推動工作，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二) 專業成長：積極參與在職教育研習，充實自身知能，並能取得相關證照或結業證明者。
 - (三) 人群關係：與主管人員、工作同仁及服務對象相處融洽，應對進退得宜；能聽從主管指導，與同仁適切交流服務經驗或傳承工作技巧，服務過程中能與服務對象保持友善照護關係。
 - (四) 其他：其他足資說明其服務卓越表現之相關事蹟。
- 四、推薦名額：由各組室(含堂隊)自行推薦，推薦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如無優秀人員，可免推薦。
- 五、評選程序：
 - (一) 推薦：由各組室(含堂隊)依權責提出推薦人選並填具推薦表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輔導組彙整辦理。
 - (二) 評選人數：如有必要，得專簽准後增加表揚名額。
 1. 委外護理人員：評選人數以1名為原則。
 2. 委外照顧服務人員：評選人數以5名為原則。
 3. 其他委外人員：表揚人數以1名為原則。
 - (三) 評選程序：
 1. 由本榮家副主任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各組室主管(秘書室、輔導組

及保健組)、人事管理員等4人擔任評選小組成員辦理審查作業。各堂堂長得列席評選小組會議說明各受推薦人之具體事蹟。

2. 會議紀錄經簽奉家主任核定後，公告表揚名單。

六、獎勵表揚：

(一) 獲選之受表揚人員，於榮民節表揚大會中由家主任公開表揚，並致贈表揚狀1幀。

(二) 由輔導組製作恭賀海報公告於本榮家公告欄，並經受表揚人員同意後刊登於本榮家網頁。

七、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績優委外服務人員評選推薦表

推薦單位：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現職		現職服務年資	年 月	於本榮家服務總年資	年 月
生日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受獎紀錄	
工作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評分指標說明			分數 (每項目 1-5 分)	說明	
服務表現	1.服務年資	符合推薦資格之年資 (每滿1年1分，最高5分)					
	2.服務態度	服務態度謙恭誠懇，能自動自發勇於負責					
	3.出勤狀況	確實出勤之服務紀錄與狀況					
	4.服務現況	執行個人業務職掌之狀況					
	5.服務技巧	針對不同工作職掌擬定因應策略					
	6.紀錄完整	對工作情形紀錄確實並能及時回報異常情形				(廚工無需填寫工作情形紀錄，此項目以2分起算)	
	7.任務達成	能於時限內完成交辦事項					
專業成長	8.在職訓練	按時接受在職教育課程或持續進行個人在職進修				(評選對象為其他委外人員者不需填寫)	
	9.專業充實	持續專業知識或技巧之學習或取得專業技術結業證書				(評選對象為其他委外人員者不需填寫)	
	10.專業實踐	能充份運用本職學識經驗於本職工作上					
	11.專業反省	能不斷悉心檢討，改進個人工作技巧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評分指標說明	分 數 (每項目 1-5 分)	說 明
人群關係	12.配合度	與遵從主管指示執行業務		
	13.合作度	能配合全盤業務之推動並對工作具有主動性		
	14.參與度	單位推動各項工作或舉辦活動參與情形		
	15.合作度	能與單位同仁正向互動並能有效與團隊合作		
	16.溝通力	能與服務對象或業務對口單位良好溝通，維護榮家形象		
其他	17.優良事蹟	在工作、服務或專業上有具體優良事蹟、特殊貢獻。		
	18.創新服務	在工作上能有創新的作法		
	19.受獎紀錄	曾獲相關獎項		
主管評核	20.整體工作表現			
合計(100分)			分	
推薦單位評語				
(針對工作技巧、工作熱誠、與人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協調、對環境主動性、學習態度等面向予以評價)				

評核人員核章：